附件9

关于开展第三批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和“双带头人”工作室工作的说明

一、目标任务

1.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培育建设目标。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典型引领、整体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质量攻坚为动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推动事业发展为落脚点，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2.“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目标。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教师党支部为依托，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积极探索形成符合高校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体制机制，推广运用优秀支部书记工作方法，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促进新时代高校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申报要求

1.基本条件。党建“双创”工作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基本条件。

2.指标体系。党建“双创”工作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指标体系。

三、组织实施

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工作，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中期评估、验收巩固四个步骤开展。

（一）申报认定（2023年10月至12月）

各党总支应专题研究党建“双创”工作，统筹组织本级党组织及所属党支部开展申报创建工作。参与申报的各级党组织对照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设指标体系，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2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按类别分别填写《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和《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并准备支撑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1.“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项目原则上所有符合要求的产业学院均须申报（立项培育单位除外）；“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项目每个学院限报1个，其他直属党支部如符合要求也可申报，其中，依托科研平台、重大项目、创新团队设置的党支部优先申报；“双带头人”工作室项目每个学院限报1个。

2.申报材料经党总支会议审核报送，校党委组织部将按照“标准引领、专家评议、组织统筹”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建专家组进行评议、组织开展评选会，择优报校党委会，研究、确定第三批培育创建单位。对入选的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将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二）创建达标（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入选的建设单位要按照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设指标体系的有关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党建工作标杆院（系）”要着重围绕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要着重围绕严格“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基层党建工作法、典型案例；3.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三）中期评估（2024年12月）

　校党委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各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30前，提交中期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校党委组织考核评估，并将相关意见及时反馈建设单位。考核合格的，继续支持培育创建；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四）巩固验收（2025年1月至12月）

各建设单位根据中期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2025年12月底前，校党委对各建设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各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30日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四个一”：即，在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形成1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高质高效运作1个新媒体平台，制作1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汇编1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校党委将组织专家组在审查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2026年3月公布评定结果，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严格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申报和建设工作。各建设单位所在上级党组织，要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

（二）强化基础保障。创建单位要在认真学习文件和标准的基础上，努力创新开展工作，并全力为培育创建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激励保障机制，对做出突出业绩的党组织、党员骨干予以表彰奖励。组织部要做好跟踪、指导和服务。

（三）总结推广经验。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发掘、凝炼、宣传入选党组织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海口经济学院

党建“双创”工作和“双带头人”工作室

基本条件

一、培育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参加培育创建的院（系）党组织，要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近五年来，院（系）党组织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优化院（系）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院（系）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组织员、辅导员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按规定配齐配强。

2.近五年来，院（系）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所在院（系）多名师生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或先进典型；所在院（系）承担省部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已开展学院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3.近三年来，院（系）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院（系）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4.符合《“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建设指标体系》所列其他要求。

二、培育创建“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参加培育创建的高校基层党支部，要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近五年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近三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含）以上优秀党员、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所在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已开展党支部整顿工作，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3.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4.符合《“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指标体系》所列其他要求。

三、申请创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双带头人”工作室依托高校教学科研一线、成立3年（含）以上的教师党支部建立，由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

申请建立“双带头人”工作室应符合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建设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 1.1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4•13”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树牢干部师生的“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 |
| 1.2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 （1）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边界明确、运行顺畅，决策议事规则清晰规范、执行到位。（2）院（系）党组织对党建工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有关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充分发挥，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3）院（系）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围绕院（系）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统筹谋划、科学决策，推动院（系）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
| 2.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 2.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 （1）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2）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3）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 |
| 2.2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 （1）院（系）党组织定期研究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工作，明确专门院（系）领导或党员干部联系指导开展工作。（2）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3）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国际学生教育等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
| 3.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 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 | （1）院（系）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2）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坚持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3）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结合院（系）专业设置，深入挖掘思政元素，统筹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和践行，加强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 |
|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 4.1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 | （1）坚持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推动高校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党支部。（2）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院（系）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创新团队等建立师生党支部。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3）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开展院系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相关支部有效转化、提升达标，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
| 4.2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 （1）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走深走实，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2）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规范。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院（系）党务公开。（3）组织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4）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师生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改正。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研究批准，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组织处置。 |
| 4.3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覆盖 | （1）认真履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责任，做好“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选配、培养、使用等工作，力争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2）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3）坚持院（系）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建立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做好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
| 4.4在高层次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 （1）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指导教师党支部切实做好在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院（系）党组织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常态化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主动帮助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2）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
| 4.5专职组织员配齐配强 | （1）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2）加强组织员培养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党建、党员发展、党内监督等方面的专职专责作用。 |
| 5. 推动改革发展到位 | 5.1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 （1）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证等作用，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院（系）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2）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院（系）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取得优异成绩。 |
| 5.2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建设业绩突出 | （1）做好院（系）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抓好民族宗教等工作。（2）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加强院（系）工会、教代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3）全方位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要阵地，健全完善师生安全稳定教育体系、综合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体系。 |

“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教育党员有力 | 1.1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 （1）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4•13”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支部党员、干部师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 1.2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 （1）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走深走实，“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2）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
| 2.管理党员有力 | 2.1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 （1）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2）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3）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 |
| 2.2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 （1）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2）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
| 3.监督党员有力 |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 （1）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2）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3）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4）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4.组织师生有力 |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 | （1）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2）教师党支部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3）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班级、年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
| 5.宣传师生有力 | 5.1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 （1）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把师生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2）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3）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
| 5.2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 1.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2）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深厚氛围。 |
| 6.凝聚师生有力 |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 （1）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2）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3）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4）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
| 7.服务师生有力 |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 （1）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2）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3）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 |

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 组织领导 | 1.1学校党委高度重视 | （1）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计划和年度安排，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2）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制度健全，近三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完善，工作有序推进。（3）构建形成党委组织、教师工作部门牵头，人事、教务、学科建设等部门参与，院系级党组织具体负责的“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机制。（4）校、院（系）两级党委委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健全。（5）“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作为“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院（系）党组织书记必述必答内容。 |
| 1.2院（系）组织指导到位 | （1）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建设，具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具体举措、责任清单。每学期院（系）党组织会议至少专门研究1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2）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保证“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和支部班子相对稳定。（3）选优配强“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班子，为支部书记选配得力助手。（4）加强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5）院（系）党组织书记专门联系“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经常性指导支部工作。 |
| 2. 支部工作 | 2.1 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 | （1）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支部党员头脑，不断增强党员“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2）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使支部党员、干部师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3）严格用党章党规规范党员行为，指导党员加强党性修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4）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在人才引进、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 |
| 2.2 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 | （1）按期规范做好换届工作，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2）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走深走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支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3）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成效显著。（4）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扎实。（5）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支部党员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 |
| 2.3 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 | （1）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健全完善教师党员党内学习制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全面提升教师思想素质和实践能力。（2）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加强党情国情世情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关心了解教师思想状况，做好政治吸纳、团结凝聚、教育引导工作。（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4）丰富服务载体，健全帮扶机制，党支部成为党员之家、教师之家，有效解决教师实际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 |
| 2.4发挥促进学校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 | （1）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2）有效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着力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等育人体系建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3）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成为“四有好老师”的表率，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 3. 支部书记 | 3.1思想政治素质 | （1）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好，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2）政治责任履行，让党支部的主体作用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工作全过程。（3）政治担当到位，积极主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支部党员坚决与错误思想和言行做斗争。 |
| 3.2党建工作能力 | （1）热爱党的工作，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担任党支部书记职务满1年（含）以上。（2）掌握党建工作规律，善于创新、勇于实践，支部建设取得良好业绩。（3）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 |
| 3.3教学科研水平 | （1）教学科研工作基础扎实，基本素质好，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2）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践应用等方面业绩突出，入选国家人才项目，或为学校相关学科带头人。（3）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和信任。 |
| 3.4师德师风状况 | （1）清正廉洁，以身作则，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强。（2）师德高尚，敬业爱生，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3）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 |
| 4. 成果基础 | 4.1党建工作 | （1）“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2）“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承担校级（含）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相关论文。 |
| 4.2学术工作 | （1）“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或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2）“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或学校“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
| 5. 保障措施 | 5.1政策保障 | （1）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2）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享受工作量核算、津贴补贴待遇。（3）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学校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4）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
| 5.2条件保障 | （1）提供“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经费，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场地，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2）搭建“双带头人”工作室研究平台、实践平台、宣传平台，加强培育工作、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在校内外的示范推广运用。 |

附件4

□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

**申 报 书**

学校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中共海口经济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

1.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办公电话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
| 联系地址 |  |
| 建设单位（学校/院系/支部） |  |
| 创建类型 |  □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
|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  |

1. 工作基础

|  |
| --- |
| [包括：本单位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可附页。] |
|  |

1. 建设计划

|  |
| --- |
| [包括：两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等。思路、目标、计划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可附页。] |

1. 预期成果

|  |
| --- |
| [包括：分别列出各年度的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每年度具体成果至少列明2项。可附页。] |

1. 工作保障

|  |
| --- |
| [包括：配套政策、资源投入、软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可附页。] |

1. 基层党组织意见

|  |
| --- |
| [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上级党组织研究，是否同意申报。]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1. 校党委意见

|  |
| --- |
|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

第三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

工作室

申 报 书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工作室名称： | （“支部名称+书记姓名+工作室”）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中共海口经济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

一、工作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彩色登记照）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民 族 |  |
| 职称/职务 |  | 入党时间/党龄 | 年 月/ 年 |
| 所在支部 |  | 任支部书记时间 | 年 月 |
| 手 机 号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 本人履历（工作和党内任职经历） |  |
| 获得的主要奖励（党建和学术方面） |  |

二、工作基础

（一）组织领导

|  |
| --- |
| [包括：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在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方面建立的体制机制、出台的政策举措、取得的工作成效等情况。]院（系）党组织工作情况（800字以内） |

（二）支部工作

|  |
| --- |
| [包括：党支部基本情况，在履行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职责，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主体作用方面的情况等。]1.党支部基本情况（包括支委基本信息，党员队伍构成等。限200字以内）2.工作开展情况（限800字以内） |

（三）工作室负责人

|  |
| --- |
| [包括：工作室负责人在思想政治素质、党建工作、教学科研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限800字以内。] |

（四）已取得的成果

|  |
| --- |
| [包括：党支部及所在单位、工作室负责人近2年在党建工作和学术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校级（含）以上成果和奖励，以及工作室负责人在推进党的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的重大贡献等。限800字以内。] |

三、建设计划

|  |
| --- |
| [包括：2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各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等。限2000字以内。思路、目标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突出。] |

四、预期成果

|  |
| --- |
| [包括：分别列出各年度预期形成的1-2项代表性成果。限400字以内。] |

五、保障措施

|  |
| --- |
| [包括：院（系）党组织能够为“双带头人”工作室提供的政策、条件等保障措施。限500字以内。] |

六、基层党组织意见

|  |
| --- |
|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七、校党委意见

|  |
| --- |
|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